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藍雅蕾

相 對 人 周慶順律師即許文瑞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繼承人許文瑞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：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信用卡契約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6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被繼承人許文瑞於112年6月17日向聲請人簽訂綜合循環總額度為8,500,000元之借款契約，契約期間為20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被繼承人許文瑞自115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

借款額度8,465,3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繼承人許文瑞於115年2月9日死亡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065號民事裁定選任周慶順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「樂活貸」借款契約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（樂活貸專用）—其他擔保貸款等影本各1件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、繼承系統表各1件，戶籍謄本影本3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善化區	光文	821	76.50	全部
所有權人：許文瑞						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1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41 9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地 號	3層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住商 用	3 6. 24	4 9. 38	4 9. 38	1 4. 35	14 9. 35	平 方 公 尺	1 1. 32	平 方 公 尺	全部
所有權人：許文瑞													